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拟投入资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银、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公司全年相关金属计划的生产量；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5 倍以内；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 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3、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期货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工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失去连续性，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当某一期货合约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基础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 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 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

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有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应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

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